

附件

溫泉取用量申報表

申報單位	名稱或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	住(地)址	聯絡電話
餐廳或店家				
申報人				
溫泉計量設備	個人池數：	_____ 間		
	大眾池容積： (長X寬X高)	_____ 立方公尺(噸)		
	旅館附設個人池數	_____ 間		
溫泉取用量計算				
旺季假日每日溫泉取用量：				
大眾池取用量(=大眾池容積X換水率) + 個人池取用量(=個人池數X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X0.3) +旅館附設個人池取用量(=旅館附設個人池數X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X每組客人平均人數X0.3) = _____ 立方公尺(噸)				
一般日每日溫泉取用量：				
大眾池取用量(同於旺季假日每日取用量) + 個人池取用量(=個人池數X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X0.3) +旅館附設個人池取用量(=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X0.5) = _____ 立方公尺(噸)				
每年溫泉取用總量：				
旺季假日每日溫泉取用量X_____日+一般日每日溫泉取用量X_____日 = _____ 立方公尺(噸)				
*旺季假日係指每年1月至3月及10月至12月之週六週日共_____日；				
一般日係指每年除旺季假日外之其餘日數共_____日				
其他應行記載事項				
申報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報單位
申報人

簽章